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正或修改)，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		
	(a) 王堅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陳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c) 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陳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車品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虞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嚴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羅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黃敬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5.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		
6.	批准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